

檔 號：  
保存年限：

## 外交部 函

地址：100台北市凱達格蘭大道2號  
聯絡人：彭淑纓  
聯絡電話：02-23432840  
電子信箱：sipeng@boca.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月21日  
發文字號：外授領一字第1026600325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調整速別	善
核准人員	一等文化秘書 翁勤瑛

0122 130 14

主旨：有關因公出差人員申請免費核發普通護照事，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 一、依護照條例第22條規定：「外交護照及公務護照免費。普通護照除因公務需要經主管機關核准外，應徵收規費。」，另依同條例施行細則第22條第3項規定：「因公免費核發之普通護照，其效期以5年為限。」爰依上揭規定，因公出差人員檢附派遣機關公函向本部領事事務局申請核准，該局將視其出差期程核予1至5年效期護照。
- 二、惟邇來迭有因公出差人員依一般程序繳交規費申辦10年效期普通護照，再依「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第13點：「出差人員出國之手續費包括護照費」申請差旅費，不僅因一次性短期出差獲等同免費核發長達10年效期之普通護照，不符護照條例施行細則有關因公免費核發之普通護照效期以5年為限之規定，其申請程序亦不符護照條例所定「因公務需要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意旨。
- 三、基上，為避免是類情形繼續發生，爾後因公出差人員申請免費核發護照，應依上揭護照條例暨其施行細則規定向本部領事事務局或外交部各辦事處辦理，免依「國外出差旅



裝

訂

線

費報支要點」第13點規定於申辦普通護照後始報支護照規費。

正本：內政部、國防部、財政部、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文化部、僑務委員會、中央銀行、行政院衛生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法務部調查局、國家安全局、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國防部軍事情報局、交通部觀光局

副本：行政院秘書長、本部各單位、外交部中部辦事處、外交部南部辦事處、外交部東部辦事處、外交部雲嘉南辦事處

102/10/22  
09:40:24

裝



訂

線